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丹县教育局（采购单位名称）的南丹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丹县城关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丹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1963.13万元，资产总额为5812.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丹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4日